

津高新审环准〔2020〕51号

关于对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滨海 高新区集中供热煤改燃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区集中供热煤改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24337.86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建设天津滨海高新区集中供热煤改燃工程。该项目锅炉房地块位于京津高速以南、北环铁路以北，东至“滨海高新区现状供热锅炉煤改燃工程”、南至新杨北公路、西至空地、北至京津高速；锅炉房占地面积 30427.8 m²，建筑面积 3278.5 m²；主要建设一座燃气锅炉房、一处 LNG 气化储备站、一座消防泵房、一座传达室，锅炉房内设置 3 台 58MW 和 3 台 29MW 燃气热水锅炉，LNG 气化储备站内设置 2 个总容积为 2000m³ 的 LNG 储罐及气化器、加热器、复热器等设备。供热调度中心及公共换热站地块位于博展道与海油大道交口，东至空地、

南至空地、西至博展道、北至海油大道，建设一座 2 层供热调度中心及公共换热站，占地面积 2623.8 m²，建筑面积 1676.6 m²。该项目建成后，供热范围为：生态居住一、二、三区，蓝领公寓，金领国际社区以及区内汽车项目。该项目环保投资 1825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抑尘降噪措施、营运期低氮燃烧设施、隔音降噪措施、排污口规范化、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燃气热水锅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气废气经6根38m高排气筒（P5-P10）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软化处理系统再生废水、锅炉排浓水依托滨海高新区现状供热锅炉煤改燃工程现有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供热调度中心及公共换热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四）燃气热水锅炉、节能器、鼓风机、循环水泵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除铁海绵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5.305 吨/年，氨氮 0.265 吨/年，总磷 0.027 吨/年，总氮 0.53 吨/年，二氧化硫 10.66 吨/年，氮氧化物 24.14 吨/年，颗粒物 5.92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度天津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汉沽 2016 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

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年6月10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